

合同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CONTRACT LAW

- 标准文本 ■ 背景材料
- 权威导读 ■ 相关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③

合同法司法解释

(标准文本·背景材料·权威导读·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精品版)
ISBN 7-80217-233-0

I. 合… II. 最…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751 号

合同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2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33-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三年来，已出版三十余种，深受读者欢迎，成为本社的品牌丛书。

根据读者的建议和市场需求，我们兹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即从浩繁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中筛选出现行有效、常用的司法解释，以适应司法实践中办案需要、方便读者阅读使用为原则，重新编排组合，并增加对重要司法解释如何理解与适用的导读性文章。首辑推出 8 种，即《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合同司法解释》、《金融司法解释》、《房地产司法解释》、《公司企业司法解释》、《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行政诉讼司法解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三月

目 录

一、标准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999年6月28日）……………（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0日）……………（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4 年 12 月 16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6 月 18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2005 年 7 月 29 日) (46)

二、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
记者问

(2003 年 5 月 7 日) (52)

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 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2004 年 10 月 27 日) (62)

正确处理技术合同纠纷 努力促进科技进步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 (73)

保障土地交易市场健康有序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司法解释答新华社记者问

..... (81)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审理涉及农村

《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5 年 7 月 29 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05 年 7 月 29 日)	(93)

三、权威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导读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导读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导读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导读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导读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导读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导读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导读	(230)

四、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2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998年12月29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
批复

(1999年2月9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
批复

(1999年2月12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
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
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326)

一、标准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90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

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1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1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2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2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2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4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1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5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五、撤 销 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受让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七、请求权竞合

第三十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释[1999]15号

(1999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66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7月8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及时地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和发展，保障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特制定本规定。

一、受理与管辖

第一条 农业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因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发包方所属的半数以上村民，以签订承包合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原则，或者其所签内容违背多数村民意志，损害集体和村民利益为由，以发包方为被告，要求确认承包合同的效力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可通知承包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由承包合同履行地或者被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共同承包人数众多的，应当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共同承包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由人民法院提出代表人名单，要求共同承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共同承包人中指定代表人。

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共同承包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所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条 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增加承包人的，新增加的承包人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发包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增加了承包人，但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方对该事实的认可，新增加的承包人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

二、案件的审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应当遵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农村政策的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七条 人民法院对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尽快审结。对因发生纠纷可能影响生产的，可裁定先行恢复生产；承包方恢复生产确有困难或者拒绝恢复生产的，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先行恢复生产，恢复生产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时，对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承包方应当承担的义务中，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超过的部分不予保护。

前款规定不适用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第九条 农业承包合同中，对承包金额或交纳承包金的比例或者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

调解不成的，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因欠交承包金而达成还款协议或者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欠条的，一般应当按照债务纠纷案件处理。但是，还款协议或者欠条中对承包金数额约定不明或者当事人对所欠承包金数额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处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承包经营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承包方所种植的林木及收获的果实的所有权和因治理水土流失而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承包方因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用或者被依法批准使用后，要求发包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要求发包方对其为改良土地的实际投入给予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对实行专业承包或者招标承包的承包方，在承包期满后对原承包经营的标的物在同等条件下主张优先承包经营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三、权利义务的转让

第十四条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转让承包合同，转包或者互换承包经营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转让、转包、互换行为无效。

第十五条 承包方转让承包合同，转包或者互换承包经营标的物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转让、转包、互换行为无效。

第十六条 在承包合同有效期内，发包方强制承包方转让承包经营权，强制承包方转包或者互换承包经营的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转让、转包、互换行为无效。